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守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现行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符合国资委有关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13日